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普通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8月1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500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199,500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1日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500.0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V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2026年3月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99.12	项目结项(见注1)
	数智化赋能升级项目(见注2)	1.85	2028年12月
	交付自动化升级项目(见注2)	0.99	2027年12月
	新媒体运营及品牌强化项目(见注2)	1.50	2028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予以结项,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无需经过股东会审议。

注2: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1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议案》,基于发展战略规划、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当前市场环境的综合研判,公司经审慎评估后决定变更募投项目,将"欧22转债"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使用。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029期(1个月可转让客户优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大额存单	31天	4,0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85	否	是	否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符合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

(五)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托方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本次所采用的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审议程序

2025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内可滚动使用。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的金融机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金融机构的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优中选优。

5.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公司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23,994.93	3,526,957.05
负债总额	1,428,998.21	1,648,82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92,383.06	1,877,165.69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330.74	1,723,208.98
净利润	15,584.20	199,97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68.17	339,711.24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466,138.59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8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2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12%。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审慎实施现金管理,可优化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	10,000	7.64	-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	30,000	22.19	-
3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	4,000	2.96	-
4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	30,000	22.93	-
5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	4,000	3.06	-
6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	1,000	0.74	-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67.67	-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6.60	-
9	银行存款类产品	1,500	1,500	1.15	-
10	银行存款类产品	31,000	31,000	23.70	-
11	银行存款类产品	15,000	-	-	15,000
12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	-	-	5,000
13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	5,000	10.84	-
14	银行存款类产品	8,000	8,000	5.52	-
15	银行存款类产品	6,000	6,000	4.59	-
16	银行存款类产品	6,000	-	-	6,000
17	银行存款类产品	3,500	3,500	2.68	-
18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	-	-	4,000
合计		196,000(注1)	166,000	192.27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81%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5,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35,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5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0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0	2026/7/13	2026/7/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红股。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总股本为481,678,24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3,315,538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实际参与本次分配的股份数为478,362,704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a)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金额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8,362,704×0.19÷481,678,242≈0.19

(b)虚拟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红股,因此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478,362,704×0÷481,678,242=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1+0)=(前收盘价格-0.19)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0	2026/7/13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分派对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琰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给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670603

电子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50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福州新投致凯瑞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4,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v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v其他: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致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贝瑞和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福凯瑞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了福州新投致凯瑞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3,4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680万元,占20.00%,公司已与相关各方签署了《福州新投致凯瑞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已于2025年2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基金于2025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临2025-006)。

二、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基于合伙企业的投资发展规划,按原合伙协议关于后续募集的约定,可以引进一家新的投资人加入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调整基金认缴规模及重新签订合伙协议。2026年7月3日,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福州新投致凯瑞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修订和重述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新合伙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州市长乐区产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产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C6B49F5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首占镇广场南路813号9层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郑晓瑱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福州市长乐区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长乐产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长乐产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变更后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本次变更后,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13,4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新有限合伙人长乐产投认缴人民币3,300万元,剩余人民币3,300万元由除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全体原合伙人,按其变更前的相对认缴比例相应认缴。根据约定,长乐产投应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使得长乐产投的实缴出资额占其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与已经履约的原合伙人(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除外)的实缴出资额占其认缴出资额的比例相同。

本次变更后,公司认缴出资额由2,680万元调整至4,000万元,出资比例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变更前出资人及认缴出资金额: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致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4	1.00%
2	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700	50.00%
3	福建贝瑞和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80	20.00%
4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80	20.00%
5	上海福凯瑞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6	9.00%
合计			13,400	100.00%

本次变更后出资人及认缴出资金额: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致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00%
2	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700	33.50%
3	福建贝瑞和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0%
4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0%
5	上海福凯瑞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	9.00%
6	福州市长乐区产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	16.50%
合计			20,000	1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投资发展规划,按原合伙协议关于后续募集的约定进行,上述新增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旨在借助并发挥各方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补充本司的投资渠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新增合伙人、调整基金认缴规模及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符合合伙企业投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认缴金额(万元)
1	2024年12月31日	福州新投致凯瑞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4,000
2	2025年4月26日	杭州润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39,900
3	2017年9月27日	芜湖润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5,000
4	2017年1月26日	上海润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5,000
5	2016年12月6日	上海润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11,200
6	2016年3月30日	上海润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退出期	1,000
7	2015年7月13日	上海润达盛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退出期	2,600
合计				68,700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上午9:3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志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议案一)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14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4.70万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 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49人。
-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94.7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2%。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5月4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5月7日,公司披露《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5.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意见。

6.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与登记情况

1. 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2025年6月6日	3.50	653.00	150

2. 登记情况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登记人数(人)
2025年6月27日	3.50	653.00	15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尚无已完成的解除限售情况。

二、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6月27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6月26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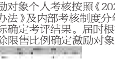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考 核年度中"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 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J:\ggdoc\xyz\x\cz\银龙股份\603969-1-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_图片2.jpg	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65.09万元,股份支付费用为1556.13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的增长率为50.29%,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内部考核制度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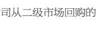	授予的14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A)或良好(B),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上述149名激励对象办理194.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1. 授予日:2025年6月6日;

2.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和向激励对象定向 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4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94.70万股;

4. 解除限售具体数据如下:

姓名	职务	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49人)		649.00	194.70	30.00%
合计		649.00	194.70	30.00%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授予的14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达标,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14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94.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并已履行本次解锁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法律程序,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规定,尚需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5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4,567,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114,187.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2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34-3830167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6-020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文旅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南京云枢文旅强链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5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V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V其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已完成首期缴付出资,后续出资将根据投资项目实际进展确定。基金设立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具体实施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在投资期内完成项目投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不能在存续期内顺利实现退出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为深化产业与资本协同,拓宽产业投资与资产整合路径,提升市场化运作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经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第十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2,500万元,与控股股东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南京文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关联方南京市紫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南京云枢文旅强链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各方于2026年6月4日签署了《南京云枢文旅强链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企业于2026年6月11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南京商旅关于参与设立文旅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南京商旅关于参与设立文旅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南京文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投资各方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首期出资款,首期募集资金合计10,000万元已全额到账。投资各方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金额(万元)
1	南京文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100	0.20	20
2	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400	34.80	3,480
3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5.00	500
4	南京市紫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0	3,000
5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已完成首期缴付出资,后续出资将根据投资项目实际进展确定。基金设立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具体实施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在投资期内完成项目投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不能在存续期内顺利实现退出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设立、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已缴付出资(万元)
1	2026/6/5	南京云枢文旅强链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已完成首期缴付出资	2,500	500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56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暨退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截至2026年7月6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1、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今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并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结果及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让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转让主体: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益3号")。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荣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胡志微女士持有恒益3号100%份额。

本次转让计划实施前,恒益3号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95%。

- 转让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恒益3号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有的全部共计3,200,000股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胡志微女士。

2026年7月3日,恒益3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所持有的全部共计3,200,000股股份转让给胡志微女士,所转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95%。本次转让计划实施前,胡志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93%。本次转让计划实施后,恒益3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胡志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2.87%。

-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分别收到恒益3号和胡志微女士出具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让主体转让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200,000股
持股比例	0.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3,200,000股

上述转让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志荣	115,470,000	34.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志微	6,500,000	1.93%	胡志荣、胡志微系兄妹关系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0	0.95%	与胡志微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125,170,000	37.09%	—

二、转让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转让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减持数量	3,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日~2026年7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3,2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91~14.91元/股
减持总金额	47,712,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5%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恒益3号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同时胡志微女士与恒益3号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协议》,恒益3号与胡志微女士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17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37.09%。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5,47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34.21%;胡志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2.87%。胡志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与转让计划实施前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